

证券代码：834008

证券简称：群鑫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6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本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协商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审计工作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、胡咏华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拥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3日